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96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海報 (376550000A_11301961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961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衛生局製作「節制飲酒拒絕成癮」海報1份(另行寄送)，請各校協助張貼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9月30日花衛心字第1130033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每年提供民眾最高4萬元整的醫療費用補助(不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)，如有酒癮問題且有意願戒酒的民眾，可尋求專業協助並透過醫療門診診察、藥物治療、心理諮詢諮商等方式進行治療，如需更進一步了解酒癮戒治方案，請洽詢該局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

113/10/08



1130005057